公司代码:603876　　公司简称:鼎胜新材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929,267,21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2,926,721.30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鼎胜新材	60387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魏新	李玲
电话	0511-85580854	0511-85580854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经济开发区金润大道 392 号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经济开发区金润大道 392 号
电子信箱	weixin.chen@dingshengxincai.com	liling@dingshengxinca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372,232,008.61	23,516,589,463.13	2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92,551,235.67	7,523,599,699.53	2.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466,195,962.79	13,313,867,047.91	16.17
利润总额	584,376,772.48	227,299,178.15	15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881,310.78	187,885,294.72	15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310,388.25	173,399,692.52	17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490,591.78	276,527,732.85	16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2.72	增加 3.5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1	14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1	147.6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7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7	249,667,740	0	质押	124,530,000
王小丽	境内自然人	10.66	99,043,200	0	无	0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39,591,644	0	质押	9,300,000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4,846,415	0	无	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59	14,793,755	0	无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其他	1.11	10,341,049	0	无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能源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0,071,04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7	9,956,65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8,122,56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8,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小丽为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9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分别详见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6	鼎胜新材	2026/9/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 — 11:00,下午 13:00 — 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经济开发区金润大道 392 号 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　真:0511-88052608

电子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邮　编:212141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情况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一)2021 年 7 月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2021 年 7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明,2021 年 4 月 29 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公告。上述公告显示,2020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拆借款 52,5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9%,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858.36 万元未能收回,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0%。2021 年 1-3 月,公司继续新增拆借款 3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7%。因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强调事项段的说明。上述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1 年 4 月全部收回。

公司在无交易实质的情况下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与控股股东鼎胜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等有关规定;控股股东鼎胜集团还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 1.3 条、第 1.5 条、第 2.4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周贤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未能规范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行为,未能积极监督并确保公司及控股股东依法合规运营,对上述资金占用违规负有主要责任。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诚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人员和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李香、宋阳春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均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也负有相应责任。上述有关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周贤海作为实际控制人还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 1.3 条、第 1.5 条、第 2.4 条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上述占用资金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已全部归还,一定程度上消除了违规行为的不良影响,可酌情予以考虑。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均回复无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贤海,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诚,时任财务总监李香、宋阳春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二)2022 年 4 月受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4 月 19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下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鼎胜新材)((2022)3 号)》,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旭美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左岸实业有限公司为鼎胜新材的关联人

自鼎胜新材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市以来,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实业)一直为鼎胜新材控股股东,鼎胜新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贤海同为鼎胜实业实际控制人。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轻合金)为鼎胜实业全资子公司,杭州旭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旭美)为杭州轻合金全资子公司即鼎胜实业二级子公司,杭州左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左岸)为鼎胜实业全资子公司。根据 2007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自鼎胜新材上市以来,鼎胜实业、杭州轻合金、杭州旭美、杭州左岸为鼎胜新材的关联人。

二、鼎胜新材未按照规定在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半年报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未对 2020 年 3 月 1 日后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临时公告

经查,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鼎胜新材及其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通过预付货款、设备款、借款和内部转款等方式,直接或通过杭州蓝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龙基轴承有限公司、浙江华振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镇江市宏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中间方将资金划转至鼎胜实业及其子公司。上述资金划拨并非基于真实业务发生,实质构成鼎胜实业及其子公司对鼎胜新材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2018 年鼎胜实业及其子公司杭州轻合金全年累计占用鼎胜新材资金 9,300 万元,当年归还 4,3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5,000 万元。2019 年鼎胜实业子公司杭州旭美、杭州左岸全年累计占用鼎胜新材资金 25,000 万元,当年归还 20,0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10,000 万元。2020 年鼎胜实业子公司杭州旭美、杭州左岸全年累计占用鼎胜新材资金 52,535 万元,当年归还 57,535 万元,期末余额为 5,000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 日,鼎胜实业子公司杭州旭美累计占用鼎胜新材资金 38,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全部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均已归还。

以上事实有鼎胜新材定期报告、三会资料、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相关公司情况说明、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鼎胜实业、杭州轻合金、杭州旭美、杭州左岸是鼎胜新材的关联人,上述资金占用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四十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及《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应当予以披露。鼎胜新材未按规定在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半年报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导致前述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鼎胜新材也未对 2020 年 3 月 1 日后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临时公告,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和《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2007 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鼎胜新材董事长、时任总经理周贤海组织实施了前述违法行为,时任财务总监宋阳春、财务总监李香未能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周贤海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鼎胜新材资金总监韦敏具体实施和参与了资金占用,并故意隐瞒公司实际资金流向,为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鼎胜新材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周贤海给予警告,以鼎胜新材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以鼎胜新材董事长身份处以八十万元罚款,合计处以二百三十万元罚款;

(三)对韦敏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

(四)对宋阳春、李香给予警告,并各处以七十万元罚款。”

二、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针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的上述违规行为,公司采取整改措施如下:

(一)偿还占用资金并支付相应利息,绝对保证未来不再发生类似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经深刻认识到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错误和后果,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控股股东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并支付了相应资金占用利息约 2,314.81 万元。

(二)向独立董事做专项汇报

公司就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及公司整改计划,联合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独立董事做了专项汇报。

独立董事听取并提出建议如下:1、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尽快处理资金占用一事,降低此事对上市公司影响;2、确保不再发生;3、公司应加强内部治理,按照要求合规经营。

(三)组织内部培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审计机构一起组织对公司相关人员开展了关于公司规范治理(资金占用)的内部专项培训,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充分深入学习关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同时,公司进一步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其他一切违法违规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 号),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4.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5,4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52.40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 709.81 万元,税款 42.59 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124,647.60 万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31.1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459.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82 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 4 月 1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5,4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40.9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4,459.0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7,750.24
本年度使用金额	3,520.44
暂时补流金额	15,011.7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58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82.80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8.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实施的“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联晟新材、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实施的“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联晟新材、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 4 月 1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19200360405	0.01	使用中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32050175863609188888	18.90	使用中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29200125771	0.00	已注销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71902025591020 3	0.00	已注销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54706 4	0.00	已注销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25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到期的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9,999.70 万元,已陆续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4,988.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5,011.70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 4 月 16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9,999.70	2025年 9 月 9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不超过 12 个月	2025年 9 月 9 日	尚未全部归还	尚未全部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